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APT Electronics Co., Ltd. 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1)

- (1)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4年度報告
 - (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5)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續聘2025年度核數師
 - (7) 建議選舉第四屆董事會
 - (8) 第四屆董事會董事薪酬
 - (9) 建議選舉第四屆監事會
 - (10)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公司工商備案相關事宜
 - (11) 向銀行申請2025年度綜合授信額度暨提供擔保
 - (12) 建議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 及
- ###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5月29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萬頃沙正翔路2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至54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pthk.com)。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前交回(i)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環市大道南33號(就境內未上市股份而言)；或(ii)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疑問，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6
附錄二 —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0
附錄三 — 董事候選人履歷.....	34
附錄四 — 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履歷.....	42
附錄五 — 向銀行申請2025年度綜合授信額度及提供擔保.....	44
附錄六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45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萬頃沙正翔路2號舉行之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至54頁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一個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證券及期貨市場的國家監管機構
「本公司」	指	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5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且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釋 義

「全球發售」	指	H股的全球發售，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31日的招股章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7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4年11月8日，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首次獲准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釋 義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H股，並決定有關購回H股應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註銷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

為方便參閱，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名稱以中文及英文載入本文件，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APT Electronics Co., Ltd.
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1)

執行董事：

肖国偉先生
(董事長兼首席戰略官)

非執行董事：

陳正豪先生
袁立明先生
吳南陽先生
鄭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禾女士
(曾用名：張曉苗女士)
藺楠女士
丁暉女士
陳志光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
地點：**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南沙區
環市大道南3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19W
3樓322室

2025年5月7日

敬啟者：

- (1)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4年度報告
 - (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5)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續聘2025年度核數師
 - (7) 建議選舉第四屆董事會
 - (8) 第四屆董事會董事薪酬
 - (9) 建議選舉第四屆監事會
 - (10)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公司工商備案相關事宜
 - (11) 向銀行申請2025年度綜合授信額度暨提供擔保
 - (12) 建議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 及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至54頁)及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事宜:

普通決議案

- (1)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24年度報告**」);
- (4)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2024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
- (5) 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關於續聘2025年度核數師的議案;
- (7) 關於選舉第四屆董事會的議案;
- (8) 關於第四屆董事會董事薪酬的議案;
- (9) 關於選舉第四屆監事會的議案;及
- (10)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公司工商備案相關事宜。

特別決議案

- (11) 關於向銀行申請2025年度綜合授信額度及提供擔保的議案;及

(12) 關於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已於2025年3月18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2.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已於2025年3月18日經監事會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3. 2024年度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報告。2024年度報告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apt-hk.com>)刊載。

2024年度報告已於2025年3月18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4. 2024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其全文載於2024年度報告。

2024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3月18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5.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截至股息分派記錄日期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十股普通股人民幣0.68元(含稅)，共計派發末期股息人民幣36.53百萬元，尚待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按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總股本537,146,709股計算(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應付現金股息合共為人民幣36,525,976.21元(含稅)。本次利潤分配不進行紅股分配，亦不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獲批後，有關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25年8月31日(星期日)之前以現金方式派付及派發。建議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派付予H股股東。以港元派付的末期股息將按股東週年大會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匯率由人民幣折算為港元，而向境內未上市股份持有人派付的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25年3月18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6. 續聘2025年度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2025年度核數師的議案。

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5年度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同時，董事會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2025年度核數師的審計工作費用。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5年3月18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7. 建議選舉第四屆董事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選舉第四屆董事會。

由於第三屆董事會的任期已屆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公司法》，董事會同意提名肖国偉先生及侯宇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陳正豪先生、袁立明先生及黃關生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以及提名張禾女士、藺楠女士、丁暉女士及陳志光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董事會已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上述董事候選人名單，以供股東審議並批准。

待第四屆董事會董事經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產生後，彼等將分別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履行第四屆董事會董事職責，任期為三年，且任期屆滿時可連選連任。重選董事的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乃本公司經考慮董事會成員在多個方面的多元性後選定，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技能及知識，以及彼等將為董事會提供的經驗與貢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會所深知，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根據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具體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即張禾女士、藺楠女士、丁暉女士及陳志光先生已確認：

- (1) 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的獨立性規定；
- (2) 彼等過去或現在並無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連；及
- (3) 並無任何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董事會函件

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會所深知，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候選人(i)在過去三年並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或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i)並未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v)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v)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第三屆董事會的退任董事吳南陽先生及鄭鑫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等退任而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之事項。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5年4月24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8. 第四屆董事會董事薪酬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關於第四屆董事會董事薪酬的議案。

為保證本公司董事有效履行其相應職責和義務，本公司已建立權責相適應的激勵約束機制，該機制乃基於《公司章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等相關制度建立。鑒於本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和行業薪酬水平，對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的薪酬分配制定方案如下：

(1) 第四屆董事會董事薪酬方案

- 本公司執行董事僅按其在本公司實際擔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領取薪酬，不另計董事薪酬；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董事薪酬；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每名境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60,000元(稅前)，而每名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50,000港元(稅前)。

(2) 其他規定

- 本公司董事薪酬均按月發放。
- 本公司董事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等原因離任的，薪酬按其實際任期計算並予以發放。
- 上述薪酬涉及的個人所得稅由本公司統一代扣代繳。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5年4月24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9. 建議選舉第四屆監事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選舉第四屆監事會。

由於第三屆監事會的任期已屆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公司法》，監事會同意提名李文紅先生及羅曉雲女士為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監事會已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上述非職工代表監事名單，以供股東審議並批准。除上述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外，區偉能先生(現任職工代表監事)已於2025年4月24日召開的職工代表大會獲重選連任為第四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直接加入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

待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經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產生後，彼等將分別與本公司訂立監事服務合約，履行第四屆監事會監事職責，任期為三年，且任期屆滿時可

董事會函件

連選連任。重選非職工代表監事的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非職工代表監事在任期間不會因擔任及履行監事職責自本公司領取任何薪酬。

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及職工代表監事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監事會所深知，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各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及職工代表監事(i)在過去三年並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或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i)並未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v)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v)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5年4月24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10.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公司工商備案相關事宜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有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與本公司工商備案相關事宜的議案。

為有效推進本公司的工商備案登記工作(包括委任第四屆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本公司授權代表於中國工商登記部門辦理相關工商備案手續。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5年4月24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特別決議案

11. 向銀行申請2025年度綜合授信額度及提供擔保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關於向銀行申請2025年度綜合授信額度及向子公司提供擔保的決議案。上述關於向銀行申請2025年度綜合授信額度及向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上述議案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5年3月18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12. 建議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給予本公司靈活性以便於適當時購回H股(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關於授予董事會股份購回授權議案的特別決議案，以授權董事行使權力購回不超過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83,000,066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254,146,643股H股。在上述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及註銷股份，亦無持有庫存股份，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25,414,664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約10%，及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約4.73%。股份購回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5)條，本公司購回的H股應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註銷。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六。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的全部資料，以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份購回授權的有效期限為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該決議案之日起至以下日期中的較早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中國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自本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起計）；或(iii)本公司股東會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股份購回授權時。

購回股份的資金來源將來自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中國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的內部資源（可能包括盈餘資金（全球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除外）及保留溢利）。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5年3月18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及表決方式

(1)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萬頃沙正翔路2號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至54頁，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apl-hk.com>)。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3)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apt-hk.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前交回(i)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環市大道南33號(就境內未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或(ii)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為免生疑問，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若干例外情況，除股東會主席按真誠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由於所提呈決議案並非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行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權利，要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登記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公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apt-hk.com>)。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董事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中的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国偉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度，董事會嚴格按照《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各項要求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恪盡職守、勤勉盡職，開展董事會的各項工作，貫徹落實本公司股東會的各項決議，保障了本公司的高效運轉和穩健發展。現將2024年度董事會的主要工作匯報如下：

一、本公司2024年度經營情況

2024年11月8日，本公司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並以5,678倍的公開認購倍數創港股科技企業記錄。

2024年也是晶科電子實現跨越式發展的一年，本公司成功完成從傳統LED廠商向融合先進「LED+」技術的智能視覺產品及系統提供商的戰略轉型，在汽車智能視覺、高端照明及新型顯示業務板塊持續領跑行業。

面對複雜多變的經濟環境與行業競爭格局，本公司始終堅持以客戶和市場的需求為導向，以技術持續創新為驅動，充分發揮「LED器件—模組—系統」產業鏈垂直整合優勢，實現經營業績的全面突破，整體業績超出預期，創造歷史最佳水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5.92億元，同比增長39.51%，本集團淨利潤達到人民幣1.05億元，同比增長45.56%，經調整淨利潤為人民幣1.45億元，同比增長77.65%，三大核心業務呈現強勁增長：汽車智能視覺產品營收人民幣10.23億元，同比增幅達33%；新型顯示產品營收人民幣8.07億元，同比增幅達85%，高端照明產品營收人民幣7.61億元，同比增幅達17%。

二、董事會日常工作情況

董事會現有董事9名，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光先生為本年度新聘任董事。董事會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佔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四個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參照上市公司相關規定，結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各項要求，積極開展工作，完善了一系列規章制度，加強決策監督、考核與激勵，保證了本公司有效的治理和促進了經營活動的順利開展。

(一) 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2024年度，本公司共召開5次董事會會議。所有會議的召集、召開均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董事會會議召開的具體情況如下表：

屆次	通知時間	召開時間	議案
三屆十次	2023.12.24	2024.1.3	1、 審議《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議案》 2、 審議《關於公司轉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議案》 3、 審議《關於公司發行H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及投向計劃的議案》 4、 審議《關於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票前滾存未分配利潤分配的議案》

屆次	通知時間	召開時間	議案
			5、 審議《關於提請股東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發行H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項的議案》
			6、 審議《關於制定<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議案》
			7、 審議《關於制定<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草案)>的議案》
			8、 審議《關於制定<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的議案》
			9、 審議《關於制定<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相關的保密及檔案管理制度>的議案》
			10、 審議《關於制定<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草案)>的議案》
			11、 審議《關於制定<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草案)>的議案》
			12、 審議《關於制定<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草案)>的議案》
			13、 審議《關於制定<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議案》

屆次	通知時間	召開時間	議案
			14、審議《關於制定〈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議案》
			15、審議《關於制定〈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議案》
			16、審議《關於制定〈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內幕交易規定(草案)〉的議案》
			17、審議《關於制定〈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市場失當行為規定(草案)〉的議案》
			18、審議《關於制定〈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草案)〉的議案》
			19、審議《關於制定〈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環境、社會、管治責任制度(草案)〉的議案》
			20、審議《關於制定〈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通訊政策(草案)〉的議案》
			21、審議《關於選舉陳志光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
			22、審議《關於修改〈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23、審議《關於提請召開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屆次	通知時間	召開時間	議案
三屆十一次	2024.1.19	2024.1.22	1、 審議《關於調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及主任委員的議案》
三屆十二次	2024.5.29	2024.6.11	1、 審議《2023年度總裁工作報告的議案》 2、 審議《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 審議《2023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 4、 審議《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5、 審議《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的議案》 6、 審議《2023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 7、 審議《關於確認2023年度關聯交易的議案》 8、 審議《關於預計2024年度日常性關聯交易的議案》 9、 審議《關於向銀行申請2024年度綜合授信額度暨提供擔保的議案》 10、 審議《關於2024年度開展遠期結售匯業務的議案》

屆次	通知時間	召開時間	議案
			11、審議《關於公司使用閒置資金購買銀行短期理財產品的議案》
			12、審議《關於審議公司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議案》
			13、審議《關於2024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議案》
			14、審議《關於投資建設廣州智能車燈項目並設立其全資子公司的議案》
			15、審議《關於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投保責任保險的議案》
			16、審議《關於提請召開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議案》
三屆十三次	2024.6.11	2024.6.27	1、審議《關於進一步明確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議案》
三屆十四次	2024.10.16	2024.10.21	1、審議《關於批准公司H股全球發售的方案議案》
			2、審議《關於批准、追認和確認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結算代理的委任的議案》
			3、審議《關於批准、追認及確認H股全流通方案的議案》

屆次	通知時間	召開時間	議案
			4、 審議《關於批准招股章程、發售通函及驗證記錄的議案》
			5、 審議《有關全球發售相關安排的批准的議案》
			6、 審議《與H股證券登記處及中央證券有關的批准的議案》
			7、 審議《關於香港上市事項的批准和追認的議案》
			8、 審議《每一董事的確認的議案》
			9、 審議《批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議案》
			10、 審議《批准<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的議案》
			11、 審議《批准<股東通訊政策>的議案》
			12、 審議《關於批准在會議上提呈的其他文件及所有其他事項的議案》
			13、 審議《關於追認的議案》

董事會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制度的規定規範運作，涉及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按有關規定回避表決。董事會各次會議上與會董事均能認真審議各項議案，並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權限作出了有效的表決。

(二) 股東會召開情況

2024年度，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共召開了2次股東會（其中：1次股東週年大會，1次臨時股東大會），全部由董事會召集。股東會召開的具體情況如下表：

屆次	通知時間	召開時間	議案
2024年第一次 臨時股東 大會	2024.1.4	2024.1.1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審議《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議案》2、 審議《關於公司轉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議案》3、 審議《關於公司發行H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及投向計劃的議案》4、 審議《關於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票前滾存未分配利潤分配的議案》5、 審議《關於提請股東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發行H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項的議案》6、 審議《關於制定<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議案》7、 審議《關於制定<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草案)>的議案》8、 審議《關於制定<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的議案》

屆次	通知時間	召開時間	議案
			9、 審議《關於制定<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的議案》
			10、 審議《關於制定<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相關的保密及檔案管理制度>的議案》
			11、 審議《關於制定<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議案》
			12、 審議《關於制定<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議案》
			13、 審議《關於制定<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通訊政策(草案)>的議案》
			14、 審議《關於選舉陳志光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
			15、 審議《關於修改<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2024.6.12	2024.6.27	1、 審議《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 審議《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 審議《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屆次	通知時間	召開時間	議案
			4、 審議《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的議案》
			5、 審議《2023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
			6、 審議《關於確認2023年度關聯交易的議案》
			7、 審議《關於預計2024年度日常性關聯交易的議案》
			8、 審議《關於向銀行申請2024年度綜合授信額度暨提供擔保的議案》
			9、 審議《關於2024年度開展遠期結售匯業務的議案》
			10、 審議《關於公司使用閒置資金購買銀行短期理財產品的議案》
			11、 審議《關於2024年度董事、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三) 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履行職責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4個專門委員會，各委員會最新委員任職情況如下：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主任委員	其他委員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肖国偉(執行董事)	陳正豪(非執行董事)、袁立明(非執行董事)、吳南陽(非執行董事)、藺楠(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張禾(獨立非執行董事)	藺楠(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光(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藺楠(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国偉(執行董事)、丁暉(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丁暉(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国偉(執行董事)、張禾(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專門委員會本著勤勉盡責的原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各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的有關規定開展相關工作，為董事會的決策提供了科學、專業的意見。

各專門委員會履職情況如下：

1、 戰略委員會履職情況

2024年1月2日，戰略委員會審議並通過《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議案》《關於公司轉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議案》《關於公司發行H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及投向計劃的議案》。

2、 審計委員會履職情況

2024年6月10日，審計委員會審議並通過《2023年度審計報告的議案》《關於確認2023年度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預計2024年度日常性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審議公司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議案》。

3、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履職情況

2024年6月10日，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並通過《關於制定2024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議案》。

4、 提名委員會履職情況

2024年1月2日，提名委員會審議並通過《關於選舉陳志光先生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四)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的情況

1、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董事會及股東會的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董事會及股東會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	出席／ 合資格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董事會 會議 出席率	出席／ 合資格 出席股東會 次數	股東會 出席率
張禾	5/5	100%	5/5	100%
藺楠	5/5	100%	5/5	100%
丁暉	5/5	100%	5/5	100%
陳志光(2024年新聘任)	4/4 ⁽ⁱ⁾	100%	4/4 ⁽ⁱⁱ⁾	100%

附註：

- (i) 陳志光先生於2024年1月19日獲委任，並未出席於2024年1月3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
- (ii) 陳志光先生並未出席於2024年1月19日舉行的股東大會(其委任於該股東大會上獲批准)。

2、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有關事項提出異議的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有關事項未提出異議。

3、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的其他說明

2024年，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嚴格按照《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各項要求，本著對投資者負責的態度，認真勤勉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積極參加本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審議的重大事項均進行了認真的審核，並按照相關要求對《關於確認2024年度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2024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關於2024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議案》等事項發表了書面的公正、客觀的獨立意見，對董事會和股東會的科學決策提供了專業性建議和意見，提高了本公司決策的科學性和客觀性，切實維護公司和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利益，充分發揮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

(五) 董事會對股東會決議執行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各項要求等的有關規定和要求，嚴格按照股東會的決議及授權，認真執行股東會通過的各項決議，並已全部執行完畢。

2025年，董事會將繼續嚴格執行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各項法規要求，從維護全體股東的利益及實現公司的可持續健康發展出發，恪盡職守，勤勉盡責，深入貫徹公司的發展戰略，持續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強化內控制度建設，控制經營風險，不斷提升決策效率和管理水平，優化產業結構，進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競爭力，推動公司長期、穩健、可持續發展，爭取以更好的業績回報股東。

以上報告謹此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審議批准。

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5年3月18日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度，監事會嚴格按照《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各項要求和《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定，恪盡職守，認真地履行了監事會職能。監事會成員通過列席股東會和董事會現場會議，參與本公司的生產經營活動和重大事項的決策，對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了監督，切實維護了本公司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現將監事會2024年度的主要工作情況匯報如下：

一、監事會會議情況

2024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共召開3次會議，會議情況及決議內容如下：

屆次	通知時間	召開時間	議案
三屆四次	2023.12.24	2024.01.03	1、《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議案》 2、《關於公司轉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議案》 3、《關於公司發行H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及投向計劃的議案》 4、《關於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票前滾存未分配利潤分配的議案》 5、《關於制定<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的議案》

屆次	通知時間	召開時間	議案
三屆五次	2024.05.29	2024.06.11	1、《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2023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 3、《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4、《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的議案》 5、《2023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 6、《關於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投保責任保險的議案》
三屆六次	2024.10.08	2024.10.21	1、《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

二、本公司2024年度規範運作情況及監事會意見

(一) 本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2024年度，監事會認真履行《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各項要求賦予的職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列席了本公司2024年度召開的股東會和董事會，並審閱了相應會議的會議材料，對上述會議的召集程序、決議事項和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

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經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本公司的決策程序嚴格遵循了《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所作出的各項規定。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存在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有損於本公司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二) 公司監事會對公司財務進行檢查的情況

2024年度，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對公司財務狀況和財務管理進行了監督、檢查和審核，並對會計報表、財務預算報告、決算報告及相關文件進行了審閱。監事會認為：公司嚴格執行各項內控制度，並適時跟進國家各項財稅政策的變化，財務運作規範；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和相關會計制度的規定；財務報告的編製和審議程序、內容和格式均符合相關規定，真實、客觀、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

(三) 公司關聯交易情況

2024年度，監事會對公司關聯交易事項的履行情況進行了監督和核查，認為：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是正常生產經營所需，董事會在審議關聯事項時，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事前認可及獨立意見，關聯董事回避表決，其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交易價格定價公允、合理，沒有違反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不存在損害公司或其他非關聯方股東的利益的情形。

(四) 審核公司內部控制和風險防控情況

公司現有的內控制度符合國家法律、法規的要求，符合當前公司經營實際情況的需要，能夠適應公司管理的要求。2024年度，公司繼續完善內控體系建設，進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內控制度，強化了內控制度的執行能力，在企業管理各個過程和營運環節、重大投資、重大風險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發揮了較好的控制和防範作用。

三、監事會工作展望

2025年，監事會將繼續嚴格按照《中國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的規定，強化並提升公司的經營決策和規範運作，落實監督職能，更好的保護全

體股東的合法權益；同時，監事會成員將進一步加強自身學習，切實提高專業能力和監督水平，確保公司內部監控措施的有效執行，有效防範和化解風險，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以上報告謹此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審議批准。

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2025年3月18日

董事候選人履歷

執行董事候選人

肖国偉先生，56歲，目前擔任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董事長及首席戰略官。擬聘任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肖先生為微晶先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微晶先進光電」）及本集團的聯合創始人。彼自2006年8月至2015年10月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並自2015年10月至2023年3月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總裁。

肖先生在先導半導體封裝、微電子製造工藝、光電半導體、材料和可靠性分析方面擁有逾25年專業經驗。在本公司成立之前，彼於2003年2月創立微晶先進光電，並一直擔任微晶先進光電的董事。在此之前，彼於1990年7月至1998年2月在西安交通大學電子與信息學部（前身為電子工程系）任教，彼最後的職位為講師，並於2002年3月至2004年8月擔任香港科技大學電子與計算機工程系高級技術員。彼目前亦擔任廣東芯聚能半導體有限公司（「廣東芯聚能」）及廣東芯粵能半導體有限公司（「廣東芯粵能」）（均為碳化硅及聚能半導體的開發商及製造商）的董事長。

肖先生分別於1990年及1997年6月在中國獲得西安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學碩士學位，並於2002年11月在香港獲得香港科技大學電氣與電子工程博士學位。彼於2020年12月獲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定為光電技術正高級研究員。彼現任廣州市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國家半導體照明工程研發及產業聯盟副理事長及廣東省照明學會理事長及學會專家。彼於2002年12月入選香港政府入境事務處的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並於2011年2月獲廣州市人才工作協調小組評選為首批廣州市創新創業領軍人

才。彼亦於2016年9月獲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評選為中國僑界貢獻獎創新人才，於2019年8月獲廣州市人才工作領導小組評選為廣州市高層次人才(傑出專家)，並於2021年11月獲廣州市第十五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評選為榮譽市民。彼於2015年2月榮獲廣東省政府頒發的廣東省科學技術獎二等獎，於2014年4月榮獲廣東省政府頒發的廣東省科學技術獎三等獎，並於2015年5月榮獲廣州市政府頒發的廣州市科學技術獎二等獎。

侯宇先生，55歲，目前擔任本公司總裁。擬聘任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侯先生於2015年10月加入本集團，自2015年10月至2023年2月擔任本公司常務副總裁，並自2021年7月至2023年12月擔任領為視覺智能科技(寧波)有限公司董事。彼自2018年9月起亦擔任聯晶智能電子有限公司(「聯晶智能」)總經理，並自2024年6月起擔任領為視覺汽車零部件(廣州)有限公司監事。

侯先生在半導體和光電行業擁有20多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侯先生自1996年6月至2007年12月擔任華潤半導體有限公司工藝工程師、產品工程師及生產部經理。自2007年11月至2015年10月，彼先後擔任微晶先進光電的高級經理及副總經理。

侯先生分別於1991年7月及1994年6月自中國西安交通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侯先生於2019年10月被廣州市南沙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評為中級工程師(電子技術)。彼於2018年12月入選廣州市外國專家局組織的廣州市高端外國專家引進項目。彼亦於2014年4月及2015年2月連續獲得廣東省人民政府頒發的廣東省科學技術獎三等獎及二等獎，並於2015年5月獲得廣州市人民政府頒發的廣州市科技進步二等獎。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陳正豪先生，75歲，目前擔任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擬聘任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彼自2006年8月至2014年4月擔任本公司監事。陳正豪先生為微晶先進光電及本集團的聯合創始人，並自2004年6月起擔任微晶先進光電董事。

陳正豪先生是半導體行業的傑出領袖，擁有50多年的學術研究及工業應用經驗。彼之職業生涯始於伊利諾大學阿巴那香檳分校，自1978年至1981年擔任客座助理教授。自1990年3月至1991年3月，彼就職於英特爾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INTC），最後擔任首席工程師及高級項目經理。陳正豪先生於1991年4月加入香港科技大學，曾任電子及計算機工程系教授及主任、微電子學製造實驗室主任及工學院院長。自2010年3月至2020年2月，彼擔任香港理工大學副校長兼教務長。自2020年3月至2021年8月退休後，彼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校長兼教務長的高級顧問，並自2021年9月起擔任香港理工大學副校長兼教務長的高級顧問。自2023年4月至2024年8月，彼擔任香港政府創新科技署組長（特別職務）。自2024年9月起，彼擔任香港政府微電子研發院董事會主席。自2020年12月起，陳正豪先生擔任晶門半導體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878）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5月起，陳正豪先生擔任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77）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正豪先生於1973年6月獲得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電氣工程理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1975年10月及1978年10月獲得美國伊利諾大學阿巴那香檳分校電氣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及電氣工程博士學位。自1995年12月起，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彼於2007

年1月獲得電氣電子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資格，並於2013年12月獲得香港工程科學院院士資格。彼於2013年7月在香港獲香港政府授予銅紫荊星章。自2008年10月至2016年10月，陳正豪先生擔任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董事。彼目前亦擔任香港政府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理工大學名譽教授、香港科技大學榮休教授。

袁立明先生，75歲，目前擔任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擬聘任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袁先生自2009年12月起擔任微晶先進光電及本公司董事。

袁先生擁有豐富的金融投資經驗。於2006年6月，彼成為一名私人投資者，並投資於微晶先進光電，其主要於香港從事貨幣與金融期貨投資、私募股權投資及地產投資。

袁先生於1968年7月畢業於香港的香港培正中學。

黃關生先生，43歲。擬聘任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已更名為國家開放大學)工商管理專業，自2000年7月至2021年2月歷任吉利控股集團中央採購公司採購專員、採購部長及採購總監；2021年9月至2023年10月歷任浙江耀寧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採購中心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2023年10月至2024年11月，擔任浙江耀寧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賦能平台首席採購官；2023年8月至2025年2月擔任桐廬耀寧供應鏈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2024年3月至今擔任江西安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2024年11月至今擔任浙江利星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副總裁兼首席採購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張禾女士(曾用名：張曉苗)，60歲，目前擔任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擬聘任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女士自1985年7月起就職於西安交通大學，並自2001年6月起擔任會計學副教授。自2014年3月至2020年7月，彼擔任西安標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302.SH)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並自2021年12月至2022年12月擔任陝西通源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新三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838687)獨立董事。自2018年10月至2024年10月，彼擔任鄭州安圖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3658.SH)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自2020年12月至2023年12月擔任西安開天鐵路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新三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835196)獨立董事；自2022年9月起擔任西安天力金屬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873576.BJ)獨立董事；並自2022年9月起擔任西安康拓醫療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88314.SH)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

張女士分別於1985年7月、1991年6月及2009年3月獲得中國西安交通大學機械製造工藝設備與自動化學士學位、法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藺楠女士，52歲，目前擔任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擬聘任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02年9月至2002年12月，藺女士擔任悉尼大學訪問生。自2004年4月至2006年6月，藺女士在清華大學公共管理學院從事博士後研究。於2006年7月，彼加入上海財經大學擔任國際工商管理學院(現稱為商學院)副教授，並自2012年6月起擔任商學院教授。

自2009年3月至2010年3月，藺女士亦為哈佛商學院的訪問學者。自2024年10月起，藺女士亦曾擔任上海電影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1595.SH）獨立董事。

藺女士分別於1994年7月、1999年6月及2004年12月獲得中國西安交通大學工業電氣自動化學士學位、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及管理學博士學位。

自2015年3月至2017年3月，藺女士擔任億陽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億陽信通」）（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289.SH）獨立董事。於2019年12月，上海證券交易所對億陽信通、其控股股東及時任億陽信通數名董事及高管作出紀律處分決定（「紀律處分決定」），其中包括對事發時擔任獨立董事的藺女士的公開批評。紀律處分決定列舉了億陽信通、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的一系列違規行為：(i)億陽信通控股股東違規佔用億陽信通大量資金，(ii)億陽信通未遵守監管程序，未及時披露為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提供的關連擔保，(iii)億陽信通發佈的2017年業績估計不準確，及(iv)億陽信通內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申報會計師對億陽信通2017年財務報告發佈保留意見（「事件」）。

儘管紀律處分決定涉及藺女士，董事（藺女士除外）認為，藺女士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所需的經驗、知識及技能，故於考慮下述原因後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適合擔任董事：(i)公開批評並非行政處分，而是上海證券交易所施加的紀律處分，性質相對輕微；(ii)根據紀律處分決定，並無發現藺女士本人存在欺詐或不誠實行為，亦無引起對藺女士誠信的任何懷疑，從而影響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合適性。對藺女士作出紀律處分決定的主要原因是其負有監督億陽信通運營的董事責任，而非其個人的不誠實行為；(iii)藺女士並無因為該事件而失去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iv)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經藺女士確認，彼並無任何其他不合規記錄；(v)作為億陽信通的獨立董事，藺女士並無參與億陽信通的日常管理及概無直接參與事件。此外，經藺女士確認，由於彼於2017年3月辭職，其並無參與審核及批准於2017年3月或之後發佈的2016年年度報告或2017年年度報告；及(vi)藺女士已接受與上市規則項下董事職責等有關的董事培訓。

丁暉女士，55歲，目前擔任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擬聘任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女士自1996年起任教於西安交通大學電氣工程學院，並自2010年3月起擔任教授及博士生導師。

丁女士於1991年7月獲得中國西安理工大學(前稱陝西機械學院)工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1996年6月及2004年6月獲得中國西安交通大學工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陳志光先生，57歲，目前擔任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擬聘任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光先生於審計、會計、企業融資、投資、公司秘書實務、業務發展及綜合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之職業生涯始於擔任羅兵咸永道(前稱羅兵咸)審計員及高級審計師。彼其後在多間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及跨國企業擔任高級財務及管理人員職位，其中包括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45)、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08)、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29)及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6)。陳志光先生共同創辦Impacts Technology Limited，該公司主要從事為企業開發及提供互動電子學習解決方案之業務。彼亦自2023年11月起擔任晶門半導體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8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光先生積極參與公共及社會服務。彼曾經擔任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香港分會會長、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榮譽顧問、嶺南大學商業學課程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政府入境事務審裁處審裁員、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前稱財務匯報局)財務

匯報檢討委員團成員及職業訓練局會計業訓練委員會委員。彼自2023年6月起亦擔任香港理工大學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及職業訓練局會計業訓練委員會轄下研討會工作小組召集人。

陳志光先生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會計專業文憑及會計文學士學位。彼亦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ACCA、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並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頒發的特許金融分析師名銜。

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履歷

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

李文紅先生，57歲，目前擔任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擬聘任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於2005年2月，李先生創立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新三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833069，前稱深圳市石金科技有限公司）。彼自此擔任執行董事，並自2015年2月起擔任董事長。自2005年2月至2015年12月及自2017年4月起，彼亦擔任該公司總經理。

李先生於1988年7月獲得中國西安交通大學工學學士學位。於2023年6月，彼獲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評為高級工程師。彼於2015年2月獲廣東省人民政府授予廣東省科學技術獎一等獎，並於2022年7月獲國家知識產權局授予2022年中國專利優秀獎。

羅曉雲女士，51歲，目前擔任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擬聘任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自1997年7月至2002年6月，羅女士就職於廣州對外經濟貿易投資公司。自2002年6月至2009年4月及2009年5月至2017年7月，彼分別就職於廣東省科技風險投資有限公司及廣東粵科風險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廣東科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自2018年7月起，彼擔任廣東粵科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高級經理。羅女士自2017年8月起亦擔任珠海拾比佰彩圖板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831768.BJ）董事，自2016年1月至2022年12月擔任廣東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新三板上市的公司）

公司，股票代碼：838807)董事，並自2017年9月至2022年7月擔任廣州晶品智能壓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新三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833127)董事。

羅女士於1997年6月獲得中國暨南大學經濟學與工學雙學士學位。

向銀行申請2025年度綜合授信額度及提供擔保

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生產經營的流動資金供應，縮短銀行授信審批時間，便於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經營業務的開展，公司及下屬子公司2025年度擬向銀行申請不超過人民幣22.3億元(或等額外幣)(以實際借款金額為準，含正在履行的借款額度)的綜合授信額度，授信種類包含但不限於各類貸款、保函、信用證、承兌匯票等融資品種(銀行低風險業務除外)。在實際授信審批過程中，在上述申請授信總額度內，各銀行之間的授信額度可作適當調整，集團額度切分根據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實際情況可以調整。

同時，公司將根據銀行要求，為公司或下屬子公司的授信額度提供相應的擔保(包括但不限於保證、抵押、質押等形式)；子公司將根據銀行要求，為各自的授信額度提供相應的擔保(包括但不限於保證、抵押、質押等形式)，上述擔保預計合計不超過人民幣22.3億元(或等額外幣)。

在上述綜合授信額度內，董事會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法定代表人全權代表公司簽署上述授信事宜相關的各項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授信、借款、擔保、抵押、質押、融資等有關的申請書、合同、協議、憑證等文件)。本次綜合授信、擔保及授權期限自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審批通過日至本公司將於2026年召開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

以上決議案謹此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資料，令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83,000,066股境內未上市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及254,146,643股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股份購回授權的建議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及註銷股份或將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則董事將獲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最多25,414,664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約10%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約4.7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須進一步受限於：

- (i) 按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規定，取得所有對本公司有司法管轄權(倘適用)的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及
- (ii) 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中國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就所欠債權人任何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提供擔保，則本公司經全權酌情決定已就該等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倘本公司決定向其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則本公司將自其內部資金撥出資金如此行事。

「有關期間」指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起至以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中國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自本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起計)；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會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授予授權時。

2.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但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董事可於市場購回其H股，是為維持本公司運營、發展及股價的穩定性、保障及保護股東的長期利益、盡力提高股東價值、進一步改善及改進長期激勵及人才挽留機制，以及確保本公司可持續運營及穩健發展。

另一方面，由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可為董事會提供更多靈活性以按市價轉售庫存股份，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股份計劃轉讓或用作股份授出，以及作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准許的其他用途。

於購回其H股時，本公司擬使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中國法律及／或任何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依法用作該用途的內部資源所得資金(可能包括盈餘資金(全球發售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除外)及保留利潤)。

3. 股份購回的影響

本公司的任何H股購回僅可自本公司另行可用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此目的發行新H股的所得款項當中撥資。本公司就購回或收購其H股所需的融資金額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能確定，此乃由於其將取決於H股是否以資本或利潤出資購回或收購、購回或收購的股份數目及該等H股的購回或收購價格。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執行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

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4.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時向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出售任何H股。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並未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明其有意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承諾不向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H股。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於適用範圍內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H股。

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時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註銷有關已購回H股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出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敦促其經紀不得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應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於該等H股以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時根據適用法律應會中止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H股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5. 收購守則的涵義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H股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經計及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有或控制的投票權，董事認為在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對控股股東投票權總體控制的增加，並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作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控股股東合共持有234,841,574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3.72%(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於悉數行使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控股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權益將因此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5.89%(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導致產生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H股的任何購回會引致收購守則及任何類似適用法律的任何後果。

此外，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6.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H股（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7. 股份價格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的每個曆月，H股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交易價格如下：

	H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11月(自上市日期起)	5.95	3.34
12月	3.93	2.82
2025年		
1月	3.66	3.03
2月	4.88	3.32
3月	4.78	3.50
4月	3.74	2.76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49	3.06



APT Electronics Co., Ltd.
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萬頃沙正翔路2號舉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將審議及批准下列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2025年度核數師的議案；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第四屆董事會的議案(分別為一項獨立議案)，包括：
 - 7.01 審議及批准重選肖国偉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7.02 審議及批准委任侯宇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7.03 審議及批准重選陳正豪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7.04 審議及批准重選袁立明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7.05 審議及批准委任黃關生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7.06 審議及批准重選張禾女士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7.07 審議及批准重選蔭楠女士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7.08 審議及批准重選丁暉女士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7.09 審議及批准重選陳志光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8. 審議及批准關於第四屆董事會董事薪酬的議案；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第四屆監事會的議案(分別為一項獨立議案)，包括：
 - 9.01 審議及批准重選李文紅先生為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及
 - 9.02 審議及批准重選羅曉雲女士為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公司工商備案相關事宜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向銀行申請2025年度綜合授信額度及提供擔保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國偉

香港，2025年5月7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肖國偉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正豪先生、袁立明先生、吳南陽先生及鄭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禾女士、蘭楠女士、丁暉女士及陳志光先生。

附註：

(1)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可投超過一票的股東並無義務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

- (3)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前交回(i)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環市大道南33號(就境內未上市股份而言)；或(ii)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為免生疑問，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4)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獲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案副本，方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6) 其他事項

- (1)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舉行時間不超過半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2)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南沙區
環市大道南33號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郵箱：aptinvestors@apt-hk.com
電話：+852 3468 4266

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5月29日上午十時正假座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萬頃沙正翔路2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至54頁。

隨函附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pt-hk.com)。